

第六册

中國歷代土地資源史料匯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复制中心

F301
12
:6

第六冊

中國歷代土地資源史料匯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土 地 經 濟 論

大學叢書委員會

委員

李得華君	李建勛君	李四光君	朱家驊君	朱經農君	任鴻雋君	王雲五君	王世杰君	丁燮林君
竺可楨君	秉志君	周仁君	吳經熊君	吳澤霖君	辛樹輅君	何炳松君	余青松君	李權時君
徐誦明君	孫貴定君	馬寅初君	馬君武君	翁文灝君	翁之龍君	姜立夫君	胡庶華君	胡適君
傅斯年君	馮友蘭君	程演生君	程天放君	陳裕光君	許璇君	陶孟和君	郭任遠君	唐鉞君
蔡元培君	黎照寰君	劉湛恩君	劉秉驊君	鄭振鐸君	鄭貞文君	鄒魯君	曹惠羣君	傅運森君
顧頡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蔣夢麟君			

序

土地爲萬物之母，萬靈化育於其懷。吾儕人類，乃處於此大懷抱中之愛兒，吾儕思慕土地之情，猶亦子思慕慈母之情也。慈母之思其愛兒也，無愛憎，無差別，一視同仁，俾各得均霑於其慈愛焉。愛兒無慈母之扶育，不得成長，人類無土地之養護，不能生存。耕地而食，構屋而居，誰不思土地之恩惠乎？

對於具有此種大意義之土地，而追懷知德之道，自古卽已開端。如詩人與畫家，蓋已著其先鞭者也。然與此同時研究土地之性狀而從事學理的研究之途徑，其開拓亦已甚廣。如地質學與土壤學是也。至於最後考察土地之效用，講求利用之方法，並研究其間所生種種社會關係之學問，亦決非付諸等閒者。例如農學，其起源甚早，至於吾人所研究之經濟學，雖不無後時之感，然邇年來之發達，亦不必落於人後。尤以吾人所研究之經濟學，其主要點在於其價值上考察土地，頗重視土地之意義，視爲價值產出之要素，視爲價值分配之條件。關於此點之研究，不惟在理論上可資尊重而已，即在實際生活之各種關係上，亦甚爲有用而切實者也。

土地利用之方法，在農業經濟方面，卽已需要淵深之研究，加以方今都市生活之發達，所謂都鄙關係之新重要問題，於以發生，又如都市生活中取得土地之問題（卽廣義的居住問題），邇來亦陷

於複雜難解之境地。語其研究，非不至要至切者也。

雖曰同言土地，而其所關聯者則廣。故關於土地之經濟的研究，亦不免複雜多端。吾人之研究，即在於涉及此複雜多端之土地經濟各方面，作充分精細之考察，且欲用系統之理論以貫通之。其勞苦雖多，其敘述雖亦困難，倘幸而能建立終始一貫之土地經濟論，亦不僅著者一人之榮幸也。

本書所討論之節目紛繁，曰地代論，曰地價論，曰土地投機論，曰自然增值及增值稅論，曰土地所有之理論及沿革，曰土地公有論，其所涉及之方面頗多，不能謂爲農業經濟，亦不僅限於都市宅地之問題，要不外汎論土地一般狀態之經濟論也。然在此等論題之中，其構成根本之理論者，實爲地代論，故以本書之最大部分充之，是爲前篇，至於其他各論題，則概括於後篇之中。其體裁雖非無不備，抑亦著者用意之所在也。就前篇言，實爲純理論，就後篇言，則稍具政策之臭味。讀者先通曉於地代之理論，然後進而研究其他問題可也。由來敘述理論之方面，多屬乾燥無味，且又頗難難解，故人多欲捨理論而研究與實際問題相近之政策方面，然此決非妥當之研究方法也。欲進於政策之途徑，必先突入理論之範圍。而同時又有不可忽忘者，欲進於理論之堂，又須潛入政策之門是也。

要而言之，一篇之土地經濟論，原在闡明土地對於人生之之真意義，藉以認識其真價值。土地既爲自然錫予萬民之共同贈品，則使此共同贈品發揮其本來之意義，即吾儕萬民之義務也。苟有少數

人斷其利益，豈非一大曲事乎？吾儕兄弟中苟有人專擁慈母而虐待吾人者，誰能坐視而不顧耶？關於土地之現狀，果無此專擅虐待之事實乎？此土地經濟論之所以出世也。

一是分析前報所載，而實為地代論，由李達擔任翻譯，後為土著者讀（李達譯）（在翻譯中）

自稱人而譯名則已歸一致。

地代二字，係 *Land* 之譯名，為日人專用之名詞，若誤便於了解，自應譯為普通所稱謂之一地租。但日人既指國家對於土地所徵收之租稅，則我國譯書中亦往往有之，誤恐閱者不免誤會，亦遂仍之不改。

一所有權為一確定之名詞，不便更易，且近時對於版權所有之字樣，通行已久，則對此所有二字，當不覺其生硬，惟希閱者諒之。

一書中引例，以日本者居多，蓋譯書之體例則然，自不便輕易更動或刪節，且藉此可多得無數參考資料，諒亦閱者所樂聞也。

於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在於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在於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在於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在於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在於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在於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在於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地籍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土地之性質與利用，並進而研究土地之分配與管理。

例言

經濟論總目

一、是書分前後兩篇，前篇爲地代論，由李達擔任翻譯，後篇爲土地問題，由陳家環擔任翻譯。譯筆雖出自兩人，而譯名則已歸一致。

一、地代二字，係 *topos* 之譯名，爲日人專用之名詞，若謀便於了解，自應譯爲普通所指稱之「地租」，但日人既指國家對於土地所徵收之租稅曰地租，而我國譯書中亦往往有之，竊恐閱者不免誤會，亦遂仍之不改。

一、所有權爲一確定之名詞，不便更易，且近時對於版權所有之字樣，通行已久，則對此所有二字，當不覺其生硬，惟希閱者諒之。

一、書中引例，以日本者居多，蓋譯書之體例則然，自不便輕易更動或刪節，且藉此可多得無數參考資料，諒亦閱者所樂聞也。

第二章 自然增價及增價稅

五六

第三章 土地之所有

一四八

第四章 土地公有論

一五一

[illegible]

昨日人請開國庫提其土紙酒藥並之應簿曰欲應福非國庫書中未其封亦之應恐開者不誤開會
 一紙升二半則「」之轉字省日人專以之字國書羅淨就丁類自應開敘者蘇州開之「紙用一
 自南人而轉字限日欲一燈

自南人而稱名曰觀。

益者收諸發兩聲而聲氣俱升。此由半雲升欄。既發聲氣土鼓開。故由來氣氣。故升欄。氣既升。振出

土地經濟論總目

前篇 地代論

第一章 地代之發達	一
第二章 地代之發生	二九
第三章 地代之增減	五五
第四章 地代之本性	八五
第五章 特殊地代	一五四
後篇 土地問題	

第一章 土地之價格(地價)	一
第二章 自然增價及增價稅	五六
第三章 土地之所有	一四八
第四章 土地公有論	二五一

附錄一 土地公有條例 一五

附錄二 土地之徵收 一四八

附錄三 自然環境及休閒遊憩 一六

附錄四 土地之開發(附註) 一

附錄 土地開發

第一章 土地開發 一五

第二章 土地之本質 八五

第三章 土地之開發 五五

第四章 土地之開發 二六

第五章 土地之開發 一

附錄 土地開發

土地開發條例

第二章 地代之發生

第一節 地代發生之理

李嘉圖及杜能兩氏所建設所提倡之地代論，謂地代爲贏餘生產之差額，由土地肥沃程度之優劣，由收穫遞減法則之實行，由土地對於市場所占位置之便否等事實發生而來者也，其發生之形態，已於前章敘述兩氏地代論時略言之。

茲先由李嘉圖氏所說者言之。假定於此有未經開闢之土地，而於其地開始殖民，且此處有多量肥沃之土地存在，爲給養其人口計，僅開墾其土地之一小部分即爲已足，又其耕種惟由該地人口所能處理之資本實行之時，地代雖不存在，然若人口繁殖，食料品之需要增加，而從來耕種之土地生產物終不能應付此增加之需要時，則肥沃程度較爲劣惡而位置較爲不便之土地，亦有從新耕種之必要，於是其先耕耕種之優良土地，遂至於發生地代。而其地代之額，則由此等性質不同兩地間生產能力之差異決定之。

其後人口若猶繁殖，食料品之需要若更增加，至是即不能不擴張其耕種之範圍，於是肥沃程度及位置狀態更爲低劣之第三次土地，亦至於從新耕種，因而從來不生地代之第二次土地，亦從新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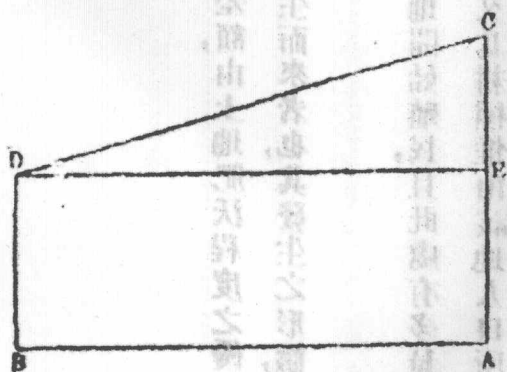
生地代，其地代之額，亦如前述，由第二次土地與第三次土地生產能力之差異決定之，同時第一次土地之地代，今則增加，其額由第一次土地與第三次土地生產能力之差異決定之。

循序上進，如人口愈繁殖，食料品之需要愈增加，而耕種範圍遂至逐漸擴張於劣等土地之時，則地代常能發生而且增加；其結果所致，各地之地代，由其地對於在現已耕種諸土地（即因有滿足現有食料品全部需要之必要而至於耕種者）中肥沃程度及位置狀態皆為最低之土地所有生產能力上之優越決定之。換言之，一地之地代，由其地與最劣耕地——即立於耕種界限（the margin of cultivation）上之界限地（the marginal land）——兩者間所有生產力之差異決定者也。

以上為地代由耕種範圍擴張而發生之形態。茲為便於了解，以圖示之如下：

圖中之A，表示優良土地，B表示劣等土地，AC表示A地之生產量，BD表示B地之生產量，BD與AC之差額CE，即A地之地代也。

此圖若就耕種多數等級不同土地之情形考察時，則A為最優良土地，而以AB線向B方引長之次序，作為土地肥沃程度漸趨惡劣之



程度，則A B線上所有無數之土地，與B方愈接近者愈劣，與A方愈接近者愈優。而B則為現已耕種諸土地中之最劣者也。在此種情形，A C為最優土地之生產量，B D為最劣土地之生產量，故以A B線為底線，而與A C及B D平行所引之無數平行線，即A B線上所有無數土地之生產量，其線之長度，與A C愈接近者愈長，與B D愈接近者愈短，而其頂端則常由C D線限制者也。

此時各地之地代，由其地之生產力與最劣土地之生產力兩者之差額決定之，故其地代，由以D E線為底線以D C線為頂端而與C E平行之無數直線表示之。是即現已耕種之一切土地之地代總計，可由C D E表示之。C D E即全部耕地之全部地代也。

其次，據李嘉圖氏之見解，為應付食料品需要之增加計，除右述漸次擴張土地耕種範圍於劣等土地以外，又可添加資本與勞動，以達到其目的。然因土地之上有收穫遞減之法則顯現，故以後所投之資本不能與以先所投之資本產出同一比率之生產。資本之投下者愈多，而其生產利益乃遞減也。此生產結果之差額，亦有成為地代之性質，對於一地發生有投下第二量資本與勞動之必要時，則對於與其地質相同之土地，即可發生地代。蓋就此地之耕種者而言，其投下第二量資本與勞動而獲得九五單位量之米，與支出五單位量地代而耕種他種地質相同之土地以獲得百單位量之米，其結果實相同也。

右述一切說明，係由土地之生產量比較其生產力，以表示地代發生之形態，但此又可由其生產物之價格以說明之。而依據此種方法之說明，亦已爲李嘉圖氏所提倡，茲略述如左：

據李嘉圖之見解，一切在同一狀態下生產之同一貨物之價格，由其在最不利之生產條件下所生產者之生產費（費用價格）決定之。彼之言曰：一切貨物之交換價值，無論其貨物爲製造品，或爲礦產物，或爲土地之生產物，皆不由在特別狀態（即最爲利便且惟具生產上特別能力之人所能享有之狀態）下生產所需之最少勞動量所決定，乃由缺乏此種能力者生產所必需之較多勞動量所決定者也。實言之，即由處於最不利狀態繼續生產之人生產所必需之較多勞動量所決定者也。而此最不利狀態之意義，即因供給所要求之生產物之量而必須於其狀態下實行生產之最劣生產條件也。（參閱下文）

“The exchangeable value of all commodities, whether they be manufactured, or the produce of the mines, or the produce of land, is always regulated, not by the less quantity of labour that will suffice for their production under circumstances highly favourable, and exclusively enjoyed by those who have peculiar facilities of production; but by the greater quantity of labour necessarily bestowed on their production

by those who have no such facilities; by those who continue to produce them under the most unfavourable circumstances the most unfavourable under which the quantity of produce required renders it necessary to carry on the production.—The first six chapters of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of David Ricardo. Ashley's ed. N. Y. 1909, p. 57, 58.

關於此說之當否，吾人頗有所見，但以不限於此處論及，姑不具論。要之，李嘉圖氏由此種根本見解出發，謂農產物之價格，在因滿足現有需要而必需耕種之土地中，應由其處於最劣惡最不利生產條件下繼續生產者之生產費（即彼所云之勞動）總量所決定，其處於較優狀態下生產而出者之價格，皆一律由此決定之。

是則地質肥沃而位置接近市場且有便利之土地上所生產之農產物價格，與地味磽薄而位置隔離市場且交通不便之土地上所生產之農產物價格，皆一律由後者所需生產勞動總量及搬運其生產物於市場所需之費用決定之，故地質優良而接近市場之土地上之生產者，得以較少之勞力及費用獲得較高之價格，其對於劣等土地上之生產者，占有多餘之利得。

此多餘之利得，即優良土地上生產者所出生產上之費用及劣等土地上生產者所出之費用之